

立法會十六題：規管磁場安全標準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曾鈺成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世界衛生組織癌症研究國際機構轄下的科學工作組已把在環境中接觸的極低頻磁場歸類為"人類的可疑致癌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行法例對各類器材在產生磁場方面須符合的安全標準、須通過的安全檢驗及須具備的產品安全證明有何規定；

（二）會否加強上述規管，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三）會否參考某些海外國家的做法，制訂適用於室內環境的磁場安全水平，並把電磁輻射污染水平列為評定室內環境質素的因素之一？

答覆：

主席女士：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文件及刊物，「極低頻磁場」泛指頻率在 3-3,000 赫茲的磁場。世界衛生組織屬下的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在二〇〇一年六月將極低頻磁場界定為第 2B 類，即對人類有機會致癌，但目前還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在人類身上可引起癌症，而咖啡亦被界定為屬該類別之物質。風險較高的分類為第 1 類-對人類致癌物質；以及第 2A 類-對人類可能致癌物質。其後不同機構曾就極低頻磁場的致癌性作出了研究，但到現時為止，世界衛生組織的結論是並無確實證據顯示暴露於低量度的極低頻磁場會引致癌症。

有關三個具體問題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九八年共同制訂了一份有關暴露在不同頻率電磁場（包括極低頻至射頻）的安全水平指引。根據這份指引，國際電工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就電氣產品所產生的電磁場制訂了國際安全標準 IEC62233。機電工程署在二〇〇六年三月開始就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採納 IEC62233 一事向業界展開諮詢，現時正與業界商討有關實施此

項標準的詳情和時間表。

儘管現行法例未有規管極低頻磁場，機電工程署去年亦曾在市面抽查多種產生電磁場較高的家用電氣產品（包括電磁爐，電風扇及電風筒等），量度所產生的電磁場強度，結果顯示有關產品所產生的電磁場均符合 IEC62233 的要求。

（三）本港已參照上述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訂的指引，在規劃署頒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訂下電力輸送系統所產生的電磁場的安全標準。電訊管理局亦根據上述指引制定《保障從業員和公眾人士免受非電離輻射危害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營運守則》，以監管由無線電發射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的水平。

完

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1時55分